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2009年度预计重大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事项

本公司董事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2009 年度预计重大日常经营性关联事项和金额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别	预计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上年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	销售产品	500	—
秦皇岛玻璃工业研究设计院及其下属单位	销售产品	1000	1067.03
中国建材国际工程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	销售产品	3000	3308.3
巨石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	销售产品	600	742.79
合计		4100	5118.12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是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控制的企业，主要业务是建材、轻工产品以及市政建筑工程、非金属矿山采选项目的研究开发、规划可行性研究、环评、工程设计、工程监理、工程总承包及有关技术、设备、材料、供货等；

2、秦皇岛玻璃工业研究设计院是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控制的企业，主要业务是提供热工设备及配套设备的设计、生产、服务等；

3、中国建材国际工程有限公司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建筑材料集团公司控制的企业，主要业务是境内外工程设计、咨询、承包等；

4、巨石集团有限公司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建筑材料集团公司控制的企业，巨石集团有限公司是玻璃纤维的专业制造商，生产中碱、无碱玻璃纤维及其制



品。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产品销售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通过参加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秦皇岛玻璃工业研究设计院、中国建材国际工程有限公司以及巨石集团有限公司组织的公开招投标活动确定具体的供货数量和金额，签订协议，但不得低于公司将同类标的物售于任何第三方的价格。

四、关联交易目的及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2009年重大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而产生，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有积极影响。公司与关联方交易价格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通过公开招投标合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受到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2009年度已签订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事项和金额

2009年1月19日公司与秦皇岛秦海窑业公司签订了熔铸耐火材料销售合同，合同总金额1,958,032.42元，合同有效期2009年1月19日至2010年1月18日，定价通过招标方式按市场原则确定。

六、审议程序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有关规定，上述关联交易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上述关联交易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在审议该议案时，3名关联董事姚燕女士、王益民先生、曾大凡先生实施了回避表决，其余董事全部同意。

3、公司事前向独立董事提交了相关资料，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审查。公司独立董事张人为先生、顾素琴女士、曲选辉先生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

4、公司监事会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资料及决策程序进行了审核，并对以前年度关联交易实际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



证券代码：002066

证券简称：瑞泰科技

公告编号：2009-008

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公平性依据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耐火材料订货协议。
- 3、独立董事关于2009年度预计重大日常经营性关联事项的意见。
- 4、监事会关于2009年度预计重大日常经营性关联事项的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九年二月二十一日